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412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4123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發布施行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
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（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）乙
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6日臺參字第1010082852F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